

如何確定自己真的有「請律師」？委任律師要注意什麼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林芊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法律入門 · 2023-08-11

案例

A因為駕駛車輛不小心將一名行人撞成植物人，於事發幾周後收到地檢署的傳票。焦急的A在朋友的介紹下，認識了自稱是律師的B，A、B兩人口頭約定，由B擔任A在偵查程序的辯護人，並協助撰寫答辯狀，A也隨即將律師費匯款給B。然而，到了開庭當日，B不僅未依約出現，A更是被檢察官糾正答辯狀引用的法條不正確、書狀雖然有記載辯護人B，卻沒有附上委任狀等缺失。A想打電話給B要求退款，卻發現聯絡不到B，在網路上也查不到B的任何資訊，究竟A是否有成功「請到」律師，請到的又是不是「律師」呢？

本文

一、什麼時候要「請」律師？

一般民眾遇到法律糾紛，第一個念頭就是「請」律師，而所謂的「請」，其實就是民法上「委任」的概念，民眾是委任契約中的「委任人」、律師則是「受任人^[1]」。

生活中需要委任律師的場合，除了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外，還包含契約見證、代筆遺囑撰寫、擔任遺囑執行人、代辦商標、專利、工商登記、土地登記、移民或就業服務^[2]等，換句話說，只要是和法律專業相關的事務，原則上都可以委任律師代為辦理^[3]。

二、請律師建議簽訂書面委任契約

那麼，「委任」該如何進行呢？原則上，委任契約不一定要有書面，只要雙方口頭達成協議，就可以發生效力，然而，如果沒有書面契約，很容易出現當一方對於約定事項反悔，他方卻因口說無憑，拿不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。因此，建議民眾委任律師時，與律師簽訂書面的委任契約，將「委任費用」及「委任範圍」界定清楚，以免發生糾紛時因為證據不足，無法捍衛自己的權利。

此外，不論有沒有簽訂書面委任契約，在委任契約成立並生效之後，如委任事項是請律師代為進行訴訟或訴願等，受任律師會需要向法院或政府機關證明自己確實受到委任，因此，受任律師通常還會另外準備「委任狀」，供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也會在委任狀上簽名或蓋上自己的律師章作為憑據，再將這份委任人有請律師的書面證明陳報給法院或政府機關^[4]。

三、怎麼樣確認自己真的有請到「律師」？

民眾可以透過法務部推出的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」查核律師身分，只要在搜尋欄輸入律師的姓名，便可以查詢到該名律師的基本資料。請注意，如果系統查無資料，那就代表他可能不具備律師資格^[5]，或雖有律師資格，但未加入律師公會，依法不能接受委任執行律師職務^[6]！

此外，不熟悉網路操作的民眾，也可以電詢各地方的律師公會。

四、結論

A雖然有與B達成口頭委任協議，然而沒有簽訂書面委任契約，也不確定B是否具備律師身分，導致最終衍生許多問題。建議A在決定要委任B之前，可先在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」確認B是否真的是合法執業的律師，並應要求與B簽訂書面的委任契約，將委任費及委任內容約定清楚，如此一來，才能確定自己真的成功、有保障的「請到律師」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528條：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

[2] 律師法第21條第2項：「律師得辦理商標、專利、工商登記、土地登記、移民、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。」

[3] 關於哪些狀況會建議尋求律師協助，可參考匿名（2022），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上）](#)》。

[4] 例如刑事案件中，受委任的辯護律師應提出委任狀的相關規定有[刑事訴訟法第27條](#)第1項：「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。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，亦同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30條](#)：「

I 選任辯護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。

II 前項委任書狀，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；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。」

[5] 沒有律師資格又違法辦理訴訟案件，須負律師法、刑法上的刑事責任，詳細可參考呂學佳（2023），《[一定沒問題？你可能遇到了假律師、司法黃牛！](#)》。

[6] [律師法第19條](#)：「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，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。」

[律師法第131條](#)：「領有律師證書，未加入律師公會，意圖營利而自行或與律師合作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，由法務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其停止其行為；屆期不停止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律師證書：

一、訴訟事件、非訟事件、訴願事件、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。

二、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。」

呂學佳（2023），《一定沒問題？你可能遇到了假律師、司法黃牛！》。

匿名（2022），《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上）》。

標籤

委任，律師，律師查詢系統，假律師，委任狀